副本

# 臺北縣政府　函

受文者：本府環保局第一課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
發文字號：八九北府環一字第四五四四〇五號
附件：如主旨

機關地址：（二二〇）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三十二號
傳　真：（〇二）二九五五八一九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主旨：檢送「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」影本乙份，請遵照公告內容辦理，並將公告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中，於九十年元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定稿本貳冊送本府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博大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（八九）博規字第891122-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「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」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事項辦理，說明如左：

（一）、將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分送有關機關。

（二）、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，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。

（三）、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、開發場所、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。

三、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，舉行公開說明書。

承辦人：環保局第一課鄭惠芬，聯絡電話：〈〇二〉二九六二八一二一轉六八三

正本：葉柳先生

副本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博大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務局、農業局、交通局、環保局（第一課）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蘇貞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各局室處主管決行

# 臺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
發文字號：八九北府環一字第四五二一一四號

主旨：公告「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汐止市橫科段橫科小段四〇三—一地號等十七筆土地、橫科段東勢坑小段六八—一地號等二十筆土地及橫科段南港子小段四八—五地號等四筆土地，共計四十一筆土地，基地面積一五．四〇二二五公頃，開發內容爲興建四至七層樓高之集合住宅數棟、遊憩設施及服務設施等，開發案完成總戶數爲三八四戶，本社區開發因涉及多項環境敏感區位，對當地環境衝擊頗大：

1．本基地屬山坡地保育區，三級坡以上佔百分之七三．八六，依現行規定三級坡以上不宜開發。

2．區域內有斷層通過。

3．基地鄰近已有多處新社區開發完成，環境負荷已趨飽和，將造成環境衝擊及景觀等視覺上之污染。

二、應規劃兩條聯外道路，且詳細評估開發計畫對基地周圍及進出重要道路的交通衝擊、容量及安全性等作完整之探討，並提出有效可行之交通改善措施。

三、中水道系統、污水之三級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等規劃應具體可行。

四、應參照現行坡地開發之限制及容積率規定等因數，考量降低開發強度已減輕環境負荷。

縣長蘇貞昌